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4號

原告 張簡素珍

被告 金勇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如鏡

被告 郭高超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14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鎮遠

法官 吳昭億

法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孝妃